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
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
電話：02-2265-5909
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拾〕刑字第 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0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0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，報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本會網頁 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 或心納家庭粉絲專業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10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李怡穎 主任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

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															
目 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一、品學兼優獎： <u>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</u> 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以「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 *上述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 <u>110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</u>			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徵文/漫畫比賽，主題如下：(題目可自訂，但內容至少包含下面任一項主題) (1)我是如何知道自已的父(或母)在監服刑的事實 (2)當我得知父(或母)在監獄服刑時的心情 (3)我是以什麼心情等待著父(或母)出監返家 (4)現在最想和服刑中的父(或母)說的話 (5)父(或母)服刑，對自己的影響													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<table><tr><th>品學兼優</th><th>獎助學金</th><th>名額</th></tr><tr><td>國小組</td>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4">600 名</td></tr>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/table>			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
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												
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												
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>徵文/漫畫比賽</th><th>獎金</th><th>名額</th></tr><tr><td>徵文組</td><td rowspan="2">10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2">10 名</td></tr><tr><td>漫畫組</td></tr></table>				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徵文組	10,000 元/每名	10 名	漫畫組					
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													
徵文組	10,000 元/每名	10 名														
漫畫組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及宜蘭縣者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 (02)2265-5909 2. 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者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 居住地在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089-231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															
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（週三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(110 年度起將不寄送本會紙本獎學金申請簡章，如有需求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) 3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簡章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089-231033(東部)
注意事項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110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10 年 7 月 18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二週(僅限匯予頒獎典禮當日出席者)</u> 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</u>